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印度^{*}

[2012 年 7 月 6 日]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缔约国报告处理办法的说明，本文件未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		3
一. 导言.....	1-2	5
二. 《公约》专要报告.....	3-97	5
第一条：不歧视和平等.....	3-4	5
第二条：消除歧视义务.....	5-13	5
第三条：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14-20	7
第四条：特别措施.....	21-24	8
第五条：性别角色、陈规定型和偏见.....	25-27	9
第六条：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28-33	9
第七条：政治参与和公共生活.....	34-42	10
第八条：国际代表和参与.....	43	12
第九条：国籍.....	44	12
第十条：教育.....	45-62	12
第十一条：就业.....	63-75	15
第十二条：保健.....	76-82	18
第十三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83-85	20
第十四条：农村妇女.....	86-94	21
第十五条：法律与公民事务面前平等.....	95	22
第十六条：婚姻与家庭关系平等.....	96-97	22

缩略语

AIDS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
ASHA	社会保健积极分子
AWW	保健中心工作者
BPL	贫困线以下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MPO	防止童婚专员
CSWB	中央社会福利局
DoPT	人事培训部
GBC	性别预算小组
GER	粗入学率
HIV	艾滋病毒
ICDS	儿童发展综合性服务方案
ICPS	儿童综合保护计划
IGMSY	英迪拉·甘地 Matritva Sahyog Yojana 计划
IGNDPS	英迪拉·甘地国家残疾人养恤金计划
IGNOAPS	英迪拉·甘地国家老龄人口养恤金计划
IGNWPS	英迪拉·甘地国家孤寡妇女养恤金计划
MDG	千年发展目标
MEA	外交部
MGNREGA	《莫罕达斯·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
MHA	内政部
MHRD	人力资源发展部
MMR	产妇死亡率
MWCD	妇女儿童发展部
NABARD	国家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
NCERT	全国教育研究与培训委员会
NFHS	全国家庭保健调查
NGO	非政府组织
NIPCCD	全国公共合作与儿童发展协会
NMDFC	国家少数族裔发展与金融公司
NMEW	国家妇女赋权特派团

NRHM	国家农村保健特派团
NSAP	国家社会援助方案
OBC	其他落后阶层
PCMA	《禁止童婚法》
PC&PNDT	孕产前诊断技术(禁止选择性别)
PRI	潘查雅特制度框架
RMSA	Rashtriya Madhyamik Shiksha Abhiyan 计划
RSBY	Rashtriya Swasthya Bima Yojana 计划
RTE	教育权
SC	在册种姓
ST	在册部落
SHG	自助团体
SJSRY	Swarn Jayanti Shahari Yojana 计划
SSA	全体教育激励计划
TFR	总和生育率
TOT	训练人员培训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T	中央直辖区
VRC	职业康复中心

一. 导言

1. 印度于 1980 年 7 月 30 日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并于 1993 年 7 月 9 日批准。初次报告(CEDAW/C/IND/1)于 1998 年 8 月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并于 2000 年 1 月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接受审议。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IND/2-3)于 2005 年 10 月提交委员会, 并于 2007 年 1-2 月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接受审议。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 2002 年古吉拉特邦事件对妇女产生影响的后续报告。该后续报告(CEDAW/C/IND/SP.1)于 2009 年提交, 于 2010 年 10 月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接受审议。

2. 印度现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涵盖 2006 年至 2011 年间为落实《公约》各项条款采取的不同措施及取得的进展。本报告在编写过程中遵循了 2009 年 6 月 3 日 HRI/GEN/2/Rev.6 号联合国文件所载的报告协调准则, 并参考了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8 号决议。

二. 《公约》专要报告

第一条

不歧视和平等

3. 共同核心文件中阐述了《印度宪法》条款。《宪法》促进实质性平等。印度法院的解释也支持实质性平等。如最高法院早前报告所述, 将平等解释为包括区别对待不同的人, 并支持在就业、教育和政治体制内对特定群体/人员部分的特殊做法并不违宪。

4. 近期部分案例包括: K. Krishnamurthy(Dr.)诉印度工会案(2010 年), 其中最高法院支持《宪法》第 243-D 条和第 243-T 条的宪法效力, 该两条规定在乡议会/地方自治机构内为妇女保留席位, 以促进实质性平等, 而不是属于基层政治参与的形式上的平等; 印度工会诉 Rakesh Kumar 案(2010 年), 其中最高法院支持 1996 年《乡议会(扩大到表列地区)法》和 2001 年《恰尔肯德邦乡议会法》, 在表列地区设置的乡议会内为在册部落保留半数席位。法院认为立法已经确立一套补偿性歧视标准, 超出了“充分代表”和“按比例代表”的普通标准。

第二条

消除歧视义务

5. 如早前的报告所述, 印度政府通过并仍在通过各种政策、项目和法律手段, 落实有关消除歧视的承诺。2005 年《印度教徒继承(修正)法》删除了 1956 年《印度教徒继承法》中的性别歧视条款, 赋予女儿与儿子同等的继承共同财产

(未分家的印度教徒家庭中的祖辈财产)的权利。该修正案还删除了《印度教徒继承法》第 23 条。其中剥夺女性继承人要求分割大家庭共同居住的住房的权利，直至男性继承人选择分割其各自相应部分。《法案》第 24 条剥夺寡妇再婚被否后继承丈夫财产的权利。对该法案提出了一项核心修正案，以适用于所有邦政府。

6. 2010 年《属人法(修正)法》对 1890 年《监护人和被监护人法》和 1956 年《印度教徒收养和抚养法》做出修正。根据 1890 年《监护人和被监护人法》第 19 条(b)款，母亲并没有与父亲一同被纳为监护人，但此次修正案将母亲纳入了监护人。因具有歧视性，修正了 1956 年《印度教徒收养和抚养法》中关于已婚妇女鉴于其婚姻状况不得领养的规定。对 1951 年《种植园劳动法》的修正于 2010 年 6 月 7 日生效，该修正案明确家庭性别为中性，从而取消了男性劳动者家庭与女性劳动者家庭之分，维护了被抚养人的权益。

7. 各级法院始终密切关注并纠正各类立法条款。例如在 Anuj Garg 诉印度酒店业协会案(2008 年)中，最高法院维持德里高院的判决，支持认定 1914 年《旁遮普消费法》第 30 条具有歧视性，该条禁止在提供酒精饮品或兴奋剂这类场所的任何部分聘用“任何妇女”。最高法院进一步认为，与其彻底禁止妇女在酒吧就业，该邦更应该致力于找到途径消除性别差异造成的不平等结果。确保安全的环境、提升妇女的自信心，以便根据她们所选择的职业要求自由履行职责才是该邦的责任。在 Arun Kumar Agrawal 诉国家保险有限公司案中，法院援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建议，确定了向车祸中死亡且无固定收入的妇女的被抚养人支付赔偿的标准。《工厂法》第 66 条禁止妇女在工厂从事晚 7 时至早 6 时之间的夜班工作。人们在多家高级法院对该条款表示异议。法院否定了该条款，认为其具有歧视性。

8.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 2008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完善了对强奸和其他针对妇女犯罪受害者的程序保护。与现行法律有很大不同的是，强奸受害者的赋权实现法定化，在法院批准的情况下，她可自行选择一名辩护人协助该邦发起的诉讼，以确保其权益得到保护。《修正案》还规定，在记录女性受害者证词、不公开审判方面提供保障，并对其身份予以保密。《修正案》要求强奸罪和恶性强奸罪的审理，在可行时应尽可能由女法官审理。2008 年《法案》还对强奸案和儿童性侵案的调查规定了三个月期限。通过 2008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在《刑事诉讼法》中加入新的第 357 条，规定了对罪行受害者的赔偿。

9. 2008 年《产妇津贴(修正)法》规定，工厂、矿山、杂技团、种植园、商店以及员工在 10 人或以上的实体要发放产妇津贴，从而让母亲有更多时间看护婴儿。

10. 通过第 86 次《宪法修正案》保障教育权。其中规定为 6-14 岁年龄组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为一项基本权利。2009 年《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权法》于 2010 年 4 月生效，旨在为 6-14 岁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直至初等教育结业。

一些邦还规定强制性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儿童留出名额。《法案》针对女童教育，包括失学女童教育做出了特别规定。其中进一步要求私立学校确保将至少 25% 的名额留给边缘化家庭。

11. 2006 年《在册部落及其他传统林区居民(承认森林权)法案》第 4(4)条规定，对于已婚人员，本《法案》赋予的权利应当以配偶双方的姓名联合注册。2007 年《在册部落及其他传统林区居民(承认森林权)法案》第 3(1)条规定，村落乡议会级别的森林权利委员会女性成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共收到投诉 3,149,269 件，共受理/解决投诉 2,808,494 件。已授予 1,230,665 份所有权，还有 13,216 份准备授予。已授予约 400 万英亩土地的所有权。

12. 2007 年《老年公民(赡养、保护和福利)法》强制性要求每个人都应当赡养父母，否则将受到处罚。规定保证子女有义务照顾年老的父母。

13. 《国家社会援助方案》于 1995 年推出，旨在保证针对贫困人群的社会援助的最低国家标准。《国家社会援助方案》是中央拨款项目，由五项计划组成，分别是：《英迪拉·甘地国家老龄人口养恤金计划》、《英迪拉·甘地国家孤寡妇女养恤金计划、英迪拉·甘地国家残疾人养恤金办法》、《国家家庭津贴计划》以及《Annapurna 计划》。除《英迪拉·甘地国家孤寡妇女养恤金计划》(2010-2011 年覆盖约 340 万妇女)以外，其他计划同时针对女性和男性。

第三条

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此前报告中已有表述，印度政府在各个领域充分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以及文化领域，包括通过立法保障妇女的充分发展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方面继续大力推行此类措施，同时在共同核心文件及本报告《公约》专要文件的其他相关章节中也有所涉及。政府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启动国家妇女赋权特派团(2010-2015 年)，着眼于实现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教育赋权。特派团旨在保障中央及各邦政府部委机构相关方案/计划的一致性，从而增强妇女在所有这些领域的权能。国家妇女赋权特派团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试点项目以便将其复制推广。特派团还负责监督和审查各部委的性别预算，确保有效落实涉及妇女的各类社会法律。

15. 《拉吉夫·甘地少女赋权计划》是由中央资助的一项计划，2011 年 8 月得到印度政府批准，目前已在全国 200 个区执行。该计划覆盖 11-18 岁年龄组少女，旨在通过改善营养和健康状况，提升生活技能、家政技能和职业培训等各项能力，从而实现她们的赋权。每年将近 1,000 万少女有望从该方案中受益。

16. 妇女儿童发展部正在中恒河平原地区开展一项名为妇女赋权与生计计划的试点项目，以全面、可持续的方式实现妇女赋权。通过结成妇女自助团体，妇女和少女弱势群体有机会改善生计。项目在 2016-2017 年结束之前，有望覆盖超过 10 万个家庭，结成 7,200 个自助团体。

17. 国家落后阶层金融与发展公司针对妇女实施的各类计划包括：(一) 新 Swarnima 计划，旨在培养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落后阶层妇女的自力更生精神；(二) Mahila Samridhi Yojana 计划，旨在为属于目标群体的女性创业者提供小额资助。国家少数族裔发展与金融公司为少数族裔社区的合格受益人从事自雇工作提供减让性资助。国家少数族裔发展与金融公司特别关注妇女的信贷需求。该公司针对经济困难的少数族裔妇女开展小额信贷方案。自组建以来，国家少数族裔发展与金融公司已帮助 293,624 名受益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计发放小额信贷 19.467 亿卢比。约 90% 的受益人为妇女。鉴于农业的女性化，国家在册种姓金融发展委员会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推出 Mahila Kisan Yojana 计划，为女性受益人提供定期贷款，用于从事农业领域的创收活动及(或)与混合农业相关的经济活动。

18. 作为《国家儿童行动规划》的一部分，妇女儿童发展部在 2008 年 3 月引入有条件现金资助计划——Dhanlakshmi。该计划作为试点项目开展，旨在为家庭提供一套交错的金融激励，鼓励他们留下女孩并对其进行教育。该计划还旨在纠正家庭对女童的态度观念，即将其视为一项资产，而非负债。多个邦正在落实各自的有条件现金资助计划，鼓励生育女童，鼓励家庭为女童教育和发展留出费用。

19. 《儿童综合保护计划》是由中央拨款的一项方案，由妇女儿童发展部在 2009-2010 年推出，着眼于创建一个安全、有保障的国内环境，实现那些需要看护的儿童、与法律产生冲突的儿童以及其他弱势儿童，例如民工子弟、囚犯子女、从事卖淫妇女的子女、童工、街头儿童、遭到贩卖或性剥削的儿童等的全面发展。2006 年 1 月，针对月收入不超过 12,000 卢比的家庭推出《拉吉夫·甘地职业母亲国家托儿所计划》。该计划目前由中央社会福利局和 ICCE 在妇女儿童发展部的资金支持下负责落实。妇女儿童发展部目前正在实施《职业母亲招待所计划》，全国共有 887 家旅店获得审批，为近 6.5 万名母亲提供服务。

20. 英迪拉·甘地 Matritva Sahyog Yojana 方案是一项有条件现金资助方案，覆盖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着眼于为她们提供产妇津贴福利。该方案计划对她们的一部分工资损失进行补偿，同时创造必要条件，保证安全分娩，推动婴幼儿喂养行动。该方案自 2010-2011 年实施至今。

第四条 特别措施

21. 初次报告及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都曾详细介绍过印度政府为消除歧视和不平等采取的具体措施。本报告介绍了此类措施的继续落实情况。

22. 总理的新 15 点计划提出以下指导方针：增加受教育机会；确保少数族裔在经济中占有公平份额；工作与就业，通过现有和新的方案，加强对自雇就业者的信贷支持，扩大中央、各邦政府工作岗位招聘；以及同时改善少数族裔的生活状况，具体包括在基础设施开发计划中为他们适当留出份额，改善少数族裔生活条

件。新计划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保障针对贫困人群的各项政府方案能够惠及少数族裔之中的弱势群体。

23. 2010 年 1 月，少数族裔事务部推出《少数族裔妇女领导力培养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培养少数族裔妇女的领导能力。计划旨在实现少数族裔妇女赋权，树立她们的信心。具体方式是提供与政府系统、银行以及各级中间机构进行交流的工具、技术和知识。该计划设想通过非政府组织/机构为其提供资金支持，从而与妇女建立联系。

24. 政府部门的残疾女性就业者每月可以领取 1,000 卢比作为特殊保育津贴。从子女出生之日起的两年内均可领取，最多两个子女。这项津贴的额度会定期调高。政府雇员的残疾子女可享受普通额度两倍的教育补偿费，以一年为限。

第五条 性别角色、陈规定型和偏见

25. 印度政府采取各种措施解决早前两份报告中重点强调的性别陈规定型和性别角色问题。具体通过不同模式，例如国家教育政策、国家妇女赋权政策，等等。各类媒体也被利用起来传递这些特殊讯息。通过立法、方案和社区交流摒弃诸如嫁妆、童婚、自焚殉夫、性别选择堕胎等等旧俗。这些行动和措施是一种持续性的进程，政府每年坚持开展，以便消除歧视。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是通过在全国范围内编写不同语言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科书，破除针对妇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人力资源发展部通过全国教育研究与培训委员会在此类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很多邦的学校教育委员会都采取主动措施，传递男女在家庭中应共担责任的信息。

26. 在特定限制领域，以短期服役方式征收女兵入伍。2008 年 9 月做出一项政策决定，可根据该政策预先批准在军法检察官部门、陆军教育部队以及海军和空军相对应下属单位/机构的短期服役(女)军官长期服役。

27. 政府和公共部门雇员的产假从 135 天增加到 180 天。带孩子的女性最长可请两年的育儿假。政府和公共部门男性雇员也有 15 天的陪产假。

第六条 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28. 印度致力于防止贩运妇女。如早前报告所述，有关各方采取三管齐下的策略防止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致力于通过立法措施防止贩运并对参与贩运者提起刑事诉讼。为贩运受害者提供支持服务。在来源地采取预防措施，包括教育、就业和妇女赋权。

29. 印度业已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包括在 2011 年 5 月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

补充议定书》。印度《宪法》(参阅第 23 条)禁止贩运人员和强迫劳动。诸如 1860 年《印度刑法典》等实体法、1956 年《(防止)不道德贩卖法》、1976 年《抵押劳动制度(废除)法》等专门立法,以及 2003 年《果阿儿童法》等地方法规,都为打击和防止人口贩运提供了法律框架。此外,最高法院和各级高等法院的判决也进一步加强了执法机关的执法力度。

30. 印度针对人口贩运问题做出了巨大努力。除其他外,政府建立了 104 个地方打击人口贩运股,参与人口贩运进行强迫劳动的判罪人员数量增加。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下设的 IND/S16 项目是该办公室与印度政府联合开展的行动,于 2006 年 4 月启动。该项目致力于“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加强印度打击人口贩运的执法响应”。该项目建议在全国设立 330 个打击人口贩运股,在三年内通过训练人员培训课程对 10,000 名警察展开培训。自 2007 年,有关方面开展了一套名为“Ujjawala”的综合方案,用于防止贩运并做好商业性剥削贩运受害者的营救、重返社会和撤离等工作,共批准建设康复家园 86 所,可容纳近 4000 名女性受害者。该方案还与民间社会开展积极合作。

31. 妇女儿童发展部通过暂时收容所和 Swadhar 之家(2011 年合并为 Swadhar Gre)为不同处境的妇女提供帮助。这些场所用于收容遭到贩卖、随后从妓院或其他场所被营救或逃脱的妇女/女童,遭到家庭断绝关系的性犯罪的妇女/女童受害者,以及出于各种原因不愿返回各自家庭的人。目前全国各地共有 331 所 Swadhar 之家和超过 342 所暂时收容所。

32. 妇女儿童发展部针对商业性剥削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制定了一套营救前、营救及营救后协议。该协议包括对各邦政府的指导意见,以及一项营救团队成员战略。妇女儿童发展部还与全国公共合作与儿童发展协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编写了两本手册:《医疗官员处理贩运和商业性剥削儿童受害者手册》和《贩运儿童幸存者咨询服务》。妇女儿童发展部与全国人权委员会、班加罗尔印度大学国家法学院开展合作,编写了《打击妇女儿童商业性剥削贩运司法手册》。

33. 为解决印度与孟加拉国之间的跨境贩运问题,妇女儿童发展部与内政部、外交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孟加拉国有关方面开展合作,正在为安全、迅速地落实贩卖受害者重返社会工作编制路线图与联合行动计划。

第七条

政治参与和公共生活

34. 妇女参与决策和政策制定过程是决定其社会地位的一个重要因素。正如本报告所述,印度政府通过其第 73 次和第 74 次《宪法修正案》,确保了农村地区乡议会和城市地方机构为妇女留出 33% 的席位。政府采取主动行动,通过宪法修正案增加行政委员会机构为妇女留出的席位比例,从目前上限 33% 提高至 50%,从而实现妇女赋权,实现各邦在保留席位事项上的统一。政府业已做出承

诺，确保在议会中为妇女预留 33% 的席位，各邦议会已经采取多项举措落实第 108 次《宪法修正案》。

35. 妇女参选并当选议会(人民院和联邦院)成员的人数逐步增加。在 2004 年人民院选举中，共有妇女 355 人参选，45 人当选。2009 年的选举中共有 556 名妇女参选，59 人(10.61%)当选。在当选的这 59 名女候选人中，23 人属于国大党，13 人属于人民党。印度基层国大党、社会党和大众社会党各有四名妇女当选人民院议员，还有 11 名妇女来自其他党派。

36. 在人民院选举中，国内党派派遣的女候选人人数有所增加。这主要是因为女候选人的成功率高于男候选人。例如在 2004 年 5 月的选举中，355 名女候选人中有 45 人当选(12.6%)，相对于 5,050 名男候选人中只有 498 人当选(9.8%)。在 78 名部长联盟理事会成员中有 8 名女性(10.26%)。2011 年 1 月，联邦院总共 242 名成员中共有女成员 25 人(10.33%)。印度总统、议长、议会反对派领导人等最高职位均为女性担任。妇女当选邦议会成员的平均比例约为 8.3%。泰米尔纳德邦、西班加罗尔邦、北方邦和德里邦政府，共有三名女性首席部长处于领导岗位。直至最近，人口最多的北方邦仍由一名达利特女性担任首席部长。印度国大党主席是一名信仰基督教的女性。

37. 从 2009 年的人民院选举中可以发现，女性选民十分活跃。在总计 7.14 亿选民中，女性选民人数达 3.4065 亿。在安得拉邦、喀拉拉邦、曼尼普尔邦、梅加拉亚邦、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以及本地治里等邦，女选民的数量多于男性。

38. 通过在潘查雅特制度框架各机构内为妇女保留职位而采取的平等权利行动，形成了一场静默革命，超过 100 万活跃妇女进入全国各地的政治机关。妇女在三级潘查雅特机构，即村、街区和县级乡议会的代表比例高于规定的 33%，达到约 37%。

39. 如此前定期报告中所述，印度政府于 1993 年通过第 74 次《宪法修正案》，确保在印度城镇全部席位及主席职位中留出不少于三分之一给妇女。此外，还应为在册种姓、在册部落妇女留有三分之一席位。目前，国内各城镇的当选女代表约有 2.3 万人，其中 670 人居于主席这一决策职位。在某些邦，妇女的代表比例高于预留比例。例如 2005 年在安得拉邦举行的市政府选举中，共有 98 个市政府展开选举，女主席当选 49 人，高于保留席位 38 席。属于边缘化部分的妇女(在册种姓、在册部落以及落后种姓)也赢得了保留类别中的普通类席位。

40. 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力度。2009 年，作为百日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有关部门启动协同行动，提高中央政府岗位女职员的代表比例。行动包括：人事培训部、人事、公共冤情与养老金部向所有部委发布指南，作为政府承诺实现员工队伍性别平衡的招聘广告参考，从而鼓励妇女申请。公共服务联合委员会和工作人员遴选委员会也确认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另外，强制要求招聘委员会每出现 10 个以上空缺时，即必须要有一名女成员。为监督女性的招聘趋势，人事培训部一直在记录岗位和女雇员总数的数据。2009-2010 年，有

关方面发布命令，要求免除女性在申请加入公共服务联合委员会和工作人员遴选委员会时的考试费用。

41. 由于上述举措，可以看出妇女在全印度及中央服务部门的代表比例不断提高。在印度行政事务局，妇女比例从 2006 年的 12.13% 增至 2011 年的 13.93%。印度驻外机构的妇女比例从 2002 年的 13.37% 增至 2005 年的 13.68%。

42. 女性在国防部队中稳步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她们受聘于国防生产单位和研发实验室，担任医护官，并且在后勤、法律等武装部队的各个非战斗分支机构任职。为吸引更多妇女参军，短期服役的女军官任期从 10 年增至 14 年。除此之外，她们的晋升途径也有较显著的拓展。

第八条

国际代表和参与

43. 妇女已经担任政府多个代表团的成员和领导，出席国家级和国际级的会议，例如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年会、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会、印度—巴西—南非妇女论坛、印美妇女赋权对话以及亚太地区普遍获得艾滋病毒预防咨询大会等。女外交官在印度驻外代表团中担任了重要职位。一名知名印度女性是委员会的委员。2002 年至 2005 年间，印度驻外机构中的妇女人数从 78 人增加到 85 人，增加了 7 人。

第九条

国籍

44. 如初次报告所述，1995 年《国际法》赋予妇女获得、变更或保留其国籍的平等权利，同时修订了与国外出生的印度妇女子女国籍问题有关的歧视性条款，从而让后代可以从母亲或父亲那里继承国籍。

第十条

教育

45. 政府将受教育权确立为一项基本权利。业已制定各项政策和方案，以期通过各种计划普及识字，具体计划包括：关注妇女识字率的 Saakshar Bharat 特派团；旨在实现中小学普及教育的全体教育激励计划和 Rashtriya Madhyamik Shiksha Abhiyan 计划。政府推出或完善各类项目方案，推动各个阶段的女童教育，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的女童，例如在册种姓、在册部落、少数族裔社区等。政府在教育投入方面的资源分配比例从 2003-2004 年时的 3.49% 增至 2006-2007 年时的 3.57%。而在泰米尔纳德邦、锡金邦、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阿鲁纳恰尔邦以及曼尼普尔邦，教育投入占各邦生产总值的比例分别达到 10.2%、9.8%、9.1%、7.1% 和 6.45%。

46. 学前教育作为《儿童发展综合性服务方案》的组成内容之一(《儿童发展综合性服务方案》在本报告第十二条中进行讨论)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以确保普及幼儿教育,以及特别为社会弱势群体儿童接受正规教育做好准备。学前教育受益者从 2004-2005 年的 2,140 万人增至 2007-2008 年时的 3,300 万人,2010 年 12 月进一步增至 3,500 万人。

47. 本报告第二条对教育权进行了介绍。《全体教育激励计划》是一项旨在在一定期限内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项目。它主要侧重于受教育机会、社会和性别平等以及儿童教育质量。全体教育激励计划规范向《教育权法》有关条款看齐。政府还批准 2.31233 万亿卢比用于在 2010-2014 年间落实为期五年的“教育权——全体教育激励计划合并方案”。共同核心文件中介绍了教育领域的性别差距问题,而全体教育激励计划有望填补这一差距。

48. 为解决初等阶段入学率上存在的性别差距,尤其是在册种姓、在册部落女童严重落后的问题(小学和小学高年級的性别差距接近 30%和 26%),政府批准了一项题为“国家女童初等教育方案”的新项目,作为对全体教育激励计划的补充。Kasturba Gandhi Balika Vidyalaya 计划主要是为各地在册种姓、在册部落、其他落后阶层及少数族裔女童建立小学高年级住宿学校。该计划已同全体教育激励计划合并。

表 1

截至 2010-2011 年 Kasturba Gandhi Balika Vidyalayas 计划惠及的女童人数

编号	类别	人数	比例
1.	在册种姓	85 896	30.32%
2.	在册部落	72 037	25.43%
3.	其他落后阶层	74 683	26.36%
4.	穆斯林	26 943	9.51%

49. 参与 Mahila Samakhya 计划的妇女团体被称为“mahila sanghas”,她们在努力排除障碍、让基层女童和妇女参与教育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并积极参与学校各类所需的备选教学设施的管理/运行工作。

50. Saakshar Bharat 是国家扫盲特派团的一种新变化形式,推出于 2009 年 9 月 8 日,主要关注农村地区的妇女。该方案计划在第十一个财年规划到期前覆盖 7,000 万 15 岁及以上年龄组的文盲。在这 7,000 万文盲中,将有 6,000 万女性受益者,来自不同的在册种姓(1,000 万)、在册部落(600 万)、少数族裔(1,000 万)以及其他阶层(3,400 万)。大批妇女作为志愿者和教导员参与该方案,旨在鼓励女性学习者参加到方案中来。计划实施 Saakshar Bharat 方案的县的数量从 365 个增至 410 个。中央社会福利局推出妇女教育强化课程,以满足 15 岁以上女童/成年女性的受教育需求。她们都无法参加正规教育系统或曾经从正规学校辍学。

51. 根据 2001 年人口普查, 14-18 岁年龄组人口为 8,550 万, 估计在 2011 年时达到 9,700 万左右。这一估计值说明, 该年龄组的女童人数从 2001 年的 3,960 万增至 2005-2006 年的 4,490 万。2007-2008 年间, 中学和中学高年级入学人数分别为 2,822 万人和 1,594 万人。中学和中学高年级粗入学率从 2004-2005 年的 39.8% 增至 2006-2007 年的 45.5%。男童粗入学率为 49.2%, 基本保持不变; 女童粗入学率在这一时期从 35.1% 增至 41.4%。女童相对于男童的粗入学率增幅说明性别差距逐渐缩小。

52. Rashtriya Madhyamik Shiksha Abhiyan 计划是由中央拨款的一项计划, 于 2009 年 3 月启动, 旨在为年龄在 15-16 岁之间的所有青少年提供优质、可获得、负担得起的中学教育, 不分性别、社会经济条件、残疾与否、地域或其他障碍。Rashtriya Madhyamik Shiksha Abhiyan 计划旨在提高九至十年级的入学率, 从 2005-2006 年的 52.26% 在五年内增至 75%。自该计划启动以来, 共批准建立新中学 5,767 所, 增加教室 28,442 间, 任命教师 36,831 人。

53. 为改善国内中等教育质量, 2008-2009 年启动一项题为“示范学校”的计划, 在各街区确立 6,000 所学校作为中学阶段的优秀标准。对师生比、信息传播技术运用、综合教育环境、适合的课程设施都作出详细规定, 同时以输出和成果为重。

54. 《国家鼓励女童接受中学教育计划》于 2008-2009 年启动。该计划覆盖所有通过八年级考试并参加邦/中央直辖区公立学校、政府资助学校或地方办学的在册种姓/在册部落女童, 以及从 Kasturba Gandhi Balika Vidyalayas 计划通过八年级考试(无论是否是在册种姓/在册部落)的女童。在公有银行或邮局以每名合格女童的名义开办一个总金额 3,000 卢比的定期账户。在册种姓/在册部落人口比较集中的各县均批准建立了“Navodaya Vidyalayas”。

55. 少数族裔事务部推出三类针对少数族裔社区学生的奖学金计划。分别是: (一) 绩优奖学金计划; (二) 入学前奖学金计划; 以及(三) 入学后奖学金计划。这三类奖学金的 30% 专门针对女生, 不过获得奖学金的女生比例实际上要高出很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0-2011 年, 获得绩优奖学金的女生所占比例为 33.49%。获得入学前奖学金和入学后奖学金的女生所占比例分别为 47.47% 和 51%。毛拉阿扎德教育基金会奖学金专为奖励女生而设。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该奖项已向 41,977 名女生发放总计 4.82 亿卢比的奖学金。

56. 中学教育的职业化实现了受教育机会的多样化, 从而加强了个人就业能力, 为希望进入高等教育深造的人提供了一种选择。这项为十二年级设置的方案已在约 9,619 所学校建立 21,000 套基础设施, 可容纳学生 100 万人。截至目前, 已拨款 76.5 亿卢比。通过工艺专科学校次级特派团, 政府为各邦政府/中央直辖区提供中央资金援助, 在第十一个财年规划期间在空白及落后县建立多所工艺专科学校。

57. 劳动与就业部推出一项为妇女提供职业培训的项目，共有 11 所机构参与：国家职业培训学院，目前是服装行业和服装技术的一所“卓越中心”，以及十家地区职业培训学院。各邦政府通过女子工业培训学院和工业培训学院内部的女子院系为女技师提供专门的职业培训设施。目前，共有 1,213 所女子工业培训学院或女子院系。这些学院的培训能力从 2005-2006 年间的 47,391 人增加至 2009-2010 年的 51,804 人。根据国家职业培训委员会的建议，工业培训学院专门为女性留出的技术培训名额从 2005 年的 25% 增至 30%。为实现残疾人的经济康复，通过提供职业培训将他们纳入经济主流，全国各地纷纷建立起职业康复中心。设在瓦多达拉的职业康复中心专为残疾妇女而设。

58. 1947 年共有大学 20 所，专科院校 500 所，2009 年大学数量增至 504 所。此外，29,951 所专科院校中共有 2,565 所女子院校。2009-2010 学年，入学人数总计 1,364 万人，其中女生 654 万人，占入学总数的 41.4%。在女生总入学人数中，14.72% 的女生注册职业课程。从女生的院系分布来看，女生主要集中在文科专业，占 49.08%。其次是理科占 19.99%，商科/管理学占 16.21%。

59. 高等教育部、人力资源发展部推出一项针对大专院校学生深造高等课程和职业课程的奖学金计划。每年共发放 82,000 份奖学金，其中 50%(41,000 份)发放给女生。

60. 大学赠款委员会提供资金援助，用于建造女生宿舍和其他基础设施，实现性别平等目标。大学赠款委员会启动一系列计划实现性别平等。它们包括：直接提供奖学金贷款；英迪拉·甘地独女奖学金，用于高等教育和技术教育深造；大专院校的日托中心；新建女子学习中心；女博士后奖学金，等等。

61. 为推动针对妇女、残疾人和社会弱势阶层的技术教育，AICTE 推出针对技术院校女生、贫困生以及身患残疾的优秀学生的学费减免计划。政府组建起一支理科女生工作队，任务是制定和推荐合适的、积极主动的措施和有时限性的计划，促进女生的理科学习和实践。工作队报告于 2010 年 1 月发布。

62. 为建立专为妇女而设的新的技术院校放宽了相关标准。为建立女子技术院校而放宽土地标准。相对于其他技术院校，这种标准在农村放宽了 50%、在市区和邦首府放宽了 20%，在大城市放宽了 10%。开辟了专门窗口处理有关为妇女建立专门技术院校的建议。

第十一条 **就业**

63. 妇女占劳动力的 26%。工作参与率方面的性别差距在共同核心文件中有所涉及。印度政府承诺打造一个性别友好的劳动力市场。一方面着手拓宽经济活动定义，另一方面提供有利的工作环境，从而促进妇女参与经济。《莫罕达斯·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于 2005 年 9 月生效，该法规定妇女应当参与就业，要

求用人单位至少招聘 33%的女员工。该法对工作场所的托儿进行了规定，与《儿童发展综合性服务方案》等相关方案保持一致。该法案目前覆盖国内所有的县。

64. 2008 年《无工会工人社会保障法》规定为无工会工人提供社会保障。该法案要求组建国家社会保障委员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具体包括 (一) 保健与孕产期福利；(二) 死亡与残疾；(三) 老年保障。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组建。政府还建立了专为无工会行业工作者而设的国家社会保障基金，首批拨款 100 亿卢比，惠及无工会行业工作者 4.33 亿。该基金支持为纺织工人、椰酒制造工人、人力车夫、卷烟工人等制定相关保障方案。利用基金提供资金措施，改善包括上述行业女员工在内的工人福利。

65. 1951 年《种植业劳动法》经过修订，加强了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2010 年《种植业劳动(修正)法》在 2010 年 6 月 7 日生效。1961 年《孕产妇福利法》禁止孕妇在分娩前后某段具体时间内工作。该法案还规定孕产假和工作母亲的现金福利支付事宜。2008 年对该法案进行了修订，中央政府将每三年调高一次医疗福利。本报告第 121 段介绍了完善政府女性雇员孕产假与育儿假的情况。

66. 为切实执行 1976 年《抵押劳动制度(废除)法》，在各邦报告存在抵押劳动的乡组建警戒委员会。并且做出安排将多出的农业用地分配给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的债务劳动力。

67. 根据妇女儿童发展部为妇女实现彻底法律公平而成立的特别工作队的建议，中央政府在 2009 年公布《工资支付(提案)条例》。尽管如此，无论是城乡地区的临时工还是固定工，男女之间仍然存在工资差距。

68. 政府推出多项社会保障方案，例如提供医疗险的 Rashtriya Swasthya Bima Yojana(RSBY)项目；提供养老金的《英迪拉·甘地国家老龄人口养恤金计划》。2008-2009 年，女性自助团体也被纳入该计划。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61,642 个妇女自助团体，共计 5,198,132 名妇女参保。根据 RSBY 项目，配偶参与是强制性规定。RSBY 项目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政府计划拓展该项目范围，以期纳入包括家政工作者在内的各个职业群体。

69. Swarnajayanti Gram Swarozgar Yojana(SGSY)改组为 Ajeebika(国家农村生计特派团)，为弱势群体提供特别保障。具体措施包括：为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保留 50%的福利，为妇女保留 40%，为少数族裔保留 15%，为残疾人保留 3%。自助团体中有 50%全部由妇女组成。1999 年至 2011 年间共组建自助团体 520 万个，其中有 286 万个(68%)全部由妇女组成。在此期间获得援助的总计 1,685 万受益人中，有 1,015 万(60%)名妇女。自该项目启动以来，共发生支出 4,200 亿卢比，其中有 1,972 亿卢比发放到妇女手中。

70. Swarna Jayanti Shahri Rozgar Yojana(SJSRY)计划旨在消除城市贫困，通过鼓励城市中的失业人群或就业不足的贫困人群建立自营职业，从而获得有报酬的就业。自修订后的 SJSRY 指导方针在 2009-2010 年实施以来，2009-2010 年到

2010-2011 年间，总计有 121,962 名妇女在其帮助下建立了小微企业，290,835 名妇女通过城市妇女自助计划获得储蓄与信贷协会周转基金。

71. 劳动与就业部为提高农村及贫困妇女认识，通过非政府组织为女性劳动力、特别是非工会行业的女性劳动力提供补贴。该方案在 2006-2007 年共资助了 20 家非政府组织，2009-2010 年增至 40 家。受益于这些项目的女性劳动力从 22,800 人增至 64,650 人。

72. 为帮助妇女获得更多机会接触到正规银行系统并改进信贷发放工作，已指示国有银行将银行信贷净额的 5% 贷给妇女。各银行一直在努力调整政策和长期规划，考虑妇女的信贷需求。面向妇女的信贷金额在银行信贷净额中的占比已从截至 2001 年 3 月底的 2.36% 增至 2009 年 3 月底的 6.29%。各银行业已采取措施，在总部和分行建立妇女机构，简化办理手续，培养银行官员/工作人员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意识，开展提高意识活动并宣传专为妇女提供的各项方案，为妇女开展创业培养课程，保证批准免抵押物借贷，让非政府组织/自助团体参与进来，为女性创业者提供信贷帮助，等等。多家国有银行都开设了面向妇女的专业分行。自助团体发起运动，推动妇女在全国各地的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的介绍，约有 2,425 万贫困家庭通过自助团体——银行联络计划与正规银行接触，其中 90% 的团体完全是妇女团体。国家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的自助团体——银行联络计划旨在实现金融普惠，将业务拓展至农村地区的贫困家庭，在家门口为其提供可持续的信贷服务。此外，国家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的小微企业发展计划通过农业和非农产业的技术升级，帮助自助团体成员开展能力建设。

73. Rashtriya Mahila Kosh，即国家妇女信贷基金成立于 1993 年，同样旨在满足缺少资产的贫困妇女的信贷需求，特别是农村地区和无工会部门妇女的信贷需求。该基金初期本金为 3.1 亿卢比，到 2009-2010 年已经增长至 10 亿卢比。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共有 687,512 名妇女受益人获批 30.752 亿卢比，已发放 25.182 亿卢比。国家在册种姓金融发展公司运行的 Mahila Samridhi Yojana/Mahila Kisan Yojana 计划为在册种姓妇女提供自由贷款。

74. 部落事务部实施部落扶助计划特别援助方案，针对贫困线以下的在册部落家庭开展就业/创收活动和基础设施建设。这些方案从一开始就在指导方针中规定要实现部落妇女的社会和经济赋权。30% 的获批基金将由各邦用来开展此类赋权活动。

75. 2009 年对支助妇女的培训和就业计划做出修订，由妇女儿童发展部通过非政府组织落实，为农业、畜牧业、奶业、渔业、手工编织业、手织粗棉布和乡村产业等传统部门的贫困妇女和缺少资产妇女提供技术升级培训。自启动以来，该计划共为大约 250 个项目提供资金援助。2010-2011 年间批准新项目 25 个。

第十二条 保健

76. 共同核心文件涉及印度的人口统计学、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介绍了该国在各项保健指标上取得的成就。关于《邦政策指导原则》的《宪法》第 47 条，各邦有义务提高人民的营养水平，改善公众健康。有鉴于此，政府启动了国家农村保健特派团，采取协同手段，将保健与良好健康的决定因素挂钩，即营养、环境卫生、个人卫生以及安全的饮用水。在该部门的大量资金投入降低了婴儿死亡率、产妇死亡率和总和生育率。印度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以来未报告一例脊髓灰质炎病例。新发现艾滋病毒阳性病例数量在过去十年内降低了 50% 以上。

77. 1994 年的《孕产前诊断技术(禁止选择性别)法》于 2003 年做出修订，禁止利用技术手段鉴定和透露胎儿性别。该修正案有助于加强相关管理部门，使之更加有效、更为严格地执行该项法案。该法案并不会对妇女进行处罚。根据该法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3,961 人次登记使用超声波扫描仪，查封违规超声波检测仪器 869 台。截至目前，因各类违规行为移送法庭/警方等待判决的案例共有 1,040 件。自 2011 年人口普查结果出台以来，卫生与家庭福利部采取诸多举措有效落实该项法案。为切实执行该项法案，执法人员、医疗工作者、法官的意识和培训业已得到加强。已经对国家检查监督委员会实行改组，以定期开展对各邦的监督，以及对地方诊所进行突击检查。要求各邦/中央直辖区的首席秘书采取切实措施，定期监督该法案的执行情况。2007 年，政府启动了拯救女童宣传行动，来自各行各业的女性成功人士参与了该项行动。已通过多种手段努力拦截在互联网上宣传性别鉴定的小广告。母子追踪系统已经开始运作，用于追踪孕妇及子女情况，以期达到积极的保健成果。

78. 隶属于国家农村保健特派团的生殖健康与儿童保健方案通过采取多项行动，重点关注降低婴儿死亡率、产妇死亡率以及总和生育率。幼儿保健方面的主要干预措施包括：新生儿和幼儿疾病综合管理；新生儿保育；Navjat Shishu Suraksha；婴幼儿喂养与营养康复中心等。业已完成对紧急产科护理设施的升级换代，增加了技术熟练的助产士的数量。全国共发现 264 个业绩落后县，正在努力进行差别化规划和资源配置。Janani Suraksha Yojana 是一项安全孕产干预方案，启动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隶属于国家农村保健特派团，旨在促进住院分娩，尤其关注在册种姓、在册部落以及处于贫困线以下家庭的孕妇。该方案已确定一批社会保健积极分子/保健中心作为 10 个业绩落后邦政府与贫困孕妇之间的有效联络人。在这项干预措施之下，参与该方案的妇女人数显著增加，从 2005-2006 年间的 74 万人增至 2011 年 9 月时的 472.9 万受益者。

79. 产前与产后保健服务包括为孕妇和哺乳期女性提供铁质叶酸片预防和治疗贫血。根据 2005-2006 年第三次国家家庭保健调查，15-49 岁年龄组女性中有 55.3% 的人属于贫血。在孕妇和哺乳期女性中贫血的比例分别为 58.7% 和 63.2%。主要的孕产期保健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

孕产妇健康主要指标

指标	DLHS-2(2002-2004 年)			DLHS-3(2007-2008 年)		
	总计	农村	城市	总计	农村	城市
曾接受过产前保健的母亲(%)	73.6	67.5	89.3	75.3	70.7	87.2
曾接受过三次或以上产前保健的母亲(%)	50.4	41.9	72.1	51	43.9	68.9
曾接受过全程产前保健的母亲(%)	16.5	12.8	25.9	19.1	14.9	29.8
服用 100 片铁质叶酸片的母亲(%)	20.5	16.9	29.6	46.8	47.4	45.4
住院分娩(%)	40.9	29.8	69.4	47	37.9	70.5
安全分娩(%)	48	37.2	75.8	52.6	43.4	75.8
在分娩两周内曾接受过产后保健的母亲(%)	暂无	暂无	暂无	50.8	42.3	72

资料来源：卫生与家庭福利部。

80. 为保障本国公民的粮食安全，确保他们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在议会推出 2011 年《国家粮食安全法》。这部标志性的《粮食安全法》保障为全国 63.5%的人口提供更便宜的粮食的合法权利。根据该法，满足条件的人口有权每人每个月以极低价格获得 7 公斤粮食，包括大米、小麦和粗粮。这部《粮食安全法》由各邦分阶段实施，旨在大大拓展印度现有公共粮食分配体制的涉及面，以低于市场价很多的价格将粮食产品卖给低收入家庭。该法案特别体现出妇女赋权，对实现性别平等和性别公正具有长期政策和立法影响。该法案规定，只有在将妇女视为家庭户主时，才能向其发放国家卡片以享受廉价粮食的福利。

81. 公共经销系统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粮食方案，也是印度政府管控粮食经济政策的关键内容。鉴于中央和邦政府负有联合责任，该方案具有双重目的：一方面，通过最低支持价格以有利价格收购农产品；另一方面，为社会最弱势群体提供粮食保障。粮食与公共经销部还负责为其他福利计划以贫困线以下的补贴价格分配粮食类谷物。另外，十一五规划也对这一领域给予进一步刺激，牢记小农和边缘农民的需求，实现更具包容性的增长。

82. 从出生到六岁这一段时期，特别是两岁之内，是对营养不良进行干预的最关键阶段。《儿童发展综合性服务计划》启动于 1975 年，是一项针对六岁以下儿童保健、营养和学前需求的综合性方案。该计划提供全套服务，包括补充营养、学前非正规教育、营养与保健教育、免疫、体检以及转诊服务。该计划的目的是改善孕妇、哺乳期妇女以及六岁以下儿童的营养和健康状况。该计划由中央拨款，印度政府负担全部开支的 90%、补充营养开支的 50%。其余部分由各邦政府拨款。《儿童发展综合性服务计划》的预算从第十个财年规划的

1,039.175 亿卢比大幅增加至第十一个财年规划的 4,440 亿卢比。此外，还拨款 900 亿卢比用于开展孕产妇赋权计划。鉴于对覆盖两岁以下儿童的需求，第十一个财年规划主要关注《儿童发展综合性服务计划》的“改组”，从而实现该方案的普及，提高补充营养质量，及时进行资金转移，提供母婴护理服务。《儿童发展综合性服务计划》目前的受益人数达 9,750 万，包括 7,950 万名儿童(六月龄到六岁)以及 1,800 万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总理领导的国家应对营养挑战委员会在 2010 年 11 月决定对该计划进行进一步完善。

第十三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

83. 初次报告、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都重点介绍了为各阶层妇女提供的多种社会经济福利。

84. 财务部和妇女儿童发展部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在推广性别预算项目作为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工具。性别预算项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算过程的各级、各阶段，包括规划/政策/项目制定、目标群体需求评估、资源配置、执行、影响评估以及资源优先分配等。性别预算作为一类报告机制，为妇女工作拨款提供了一项指标。2007 年 3 月，财务部发布《性别预算小组宪章》。目前共有 56 个部委成立了性别预算小组，包括一些非社会部门部委，例如电力部、石油部、文化部、重工业部、科技部、电信部、国防部，等等。2005-2006 年，有 9 个部委共计提出 10 份总计约 1,437.9 亿卢比(约 2.79%)的要求拨款书，联合预算中首次出现单列的性别预算说明。性别预算分配近几年来不断增加，需求量增至 29 部委提出的 36 份需求，总计 7,825.102 亿卢比(6.22%)。妇女儿童发展部也参与了性别预算小组的能力建设工作，开展了培训课程、研讨会、一对一互动/讨论，以及编制参考资料。

85. 性别公正是 2003 年青少年事务与体育部通过的《国家青年政策》力推的一个领域。女性广泛参与国内、国际各级别的体育赛事。体育部和青少年事务部每年都会在各街区、县、邦以及全国范围内开展全国女子锦标赛。根据印度农村青少年与体育行政委员会计划开展的年度体育竞赛于 2008-2009 年推出，获得了女性的热烈响应。印度运动员/代表队为备战 2010 年英联邦运动会，该部选定 1,286 名核心候选运动员，为其提供全面、高强度的训练和国内外比赛机会。在这 1,286 名核心候选运动员中，共有女运动员 553 人。共有 407 名体育人代表印度出席了 2010 年 10 月在新德里举办的 2010 年英联邦运动会，其中女运动员 183 人。2010 年 11 月在中国广州举办的第十六届亚运会上，印度运动员共计 609 人，女运动员 249 人。印度运动员在 2010 年英联邦运动会和 2010 年亚运会上的表现令人印象深刻。在 2010 年英联邦运动会上，印度女运动员赢得了 38 块金牌中的 13 块、28 块银牌中的 12 块以及 36 块铜牌中的 12 块。在 2010 年亚运会上，印度女运动员赢得 14 块金牌中的 5 块、19 块银牌中的 6 块以及 34 块铜牌中的 12 块。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86. Indira Awas Yojana 计划是由农村发展部开展的一项示范计划，为农村地区处于贫困线以下家庭提供住房。根据该计划，住房分配给家庭中的女性成员名下。在第十一个财年规划期间，共分配房屋 1470 万套，其中 890 万套单独归予女性受益人名下，397 万套为夫妻名下共有。农村住房基金成立以来，帮助优级借贷机构获得资金，为农村地区的目标群体提供优惠费率的住房贷款。2008-2009 年资金总额达到 200 亿卢比。2009-2010 年又追加 200 亿卢比。受益人群包括农民、女佣、小商贩、工匠、牛奶工人以及其他低收入群体。超过 90% 的受益人为妇女。

87. 拉吉夫·甘地国家饮用水特派团(原国家饮用水特派团)是 2005 年启动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Bharat Nirman 的一部分。拉吉夫·甘地国家饮用水特派团重点采取以基层需求为导向、而非以供应为导向的方式。目的在于覆盖所有尚未覆盖的定居点，确保农村人口每人每天至少获得 40 升饮用水，解决水质受影响定居点的水质问题。提供饮用水不仅能够减轻疾病负担，同时还能改善公共健康，且能够降低女性在为家庭取水过程中的工作量。

88. 印度政府坚持将配合邦政府的努力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农村人群提供卫生设施。卫生宣传项目已在 593 个县启动，覆盖 30 个邦/中央直辖区。该项目希望在第十一个财年规划到期之前通过整体卫生宣传项目覆盖所有家庭，让所有家庭获得卫生设施，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将无法获得卫生设施的人口减半的目标。家庭获得卫生设施或能降低针对妇女的暴力，因为妇女和女童不必再前往不安全场所上厕所。

89. 国家农业政策将性别问题纳入农业发展议程，承认妇女作为农民和农作物、牲畜生产商；作为技术使用者；作为积极的粮食销售、加工及储存中间商以及作为农业劳动力所发挥的作用。该政策指出，应优先承认妇女在农业领域的作用，并促进使其纳入主流。政府在《2007 年国家农民政策》中宣布，将采取旨在实现妇女赋权的措施。

90. 农业部下属的农业与合作局建立了国家农业性别资源中心，促进将性别问题纳入农业部门的主流项目。主要举措包括：至少将 30% 的资金用于资助以受益人为主导的计划所覆盖的女性农民，并得出总和数据。为确保针对女性农民的分配合理，2007-2008 年还制定了性别敏感模块。2005-2006 年间，启动了面向邦推广项目推广改革的支持工作，旨在实现推广制度以农民为导向、让农民负责，在传播技术时利用新的制度安排，以农业技术管理局的形式在县一级落实推广改革。修改后的方案的目标之一就是促进性别平等。具体途径是通过动员农村妇女，解决性别平等关切问题。为项目分配至少 30% 的资源，做到惠及女性农民和女性推广工作人员。

91. 东北邦和喜马拉雅邦园艺业特派团、国家竹业特派团、油菜籽和豆类技术特派团、第二期黄麻技术小型特派团以及国家食品安全特派团(2007 年)规定将 30% 的预算分配给女性受益人/农民。农业宏观管理是一项修正后的计划,引导各邦将至少 33% 的资金按比例提供给在册种姓/在册部落的小规模、边缘化及女性农民,并利用“新倡议”划拨资金中的 10-20% 落实增强妇女权能行动。为实现让妇女加入合作社、进一步参与集体活动以及改善特定群体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总体目标,印度全国合作社联合会还在全国各地开展了专门针对妇女的发展项目。

92. 大众媒体支持农业推广计划是一项中央部门开展的方案,通过电子媒体在全国加强推广服务。为满足女性农民的需求,印度国家电视台和全印广播电台面向一些地区推出并播出专题节目。这些地区的妇女主要从事养蜂、育种、蘑菇栽培、厨房园艺、蔬果收获后管理、香料及药用植物栽培、性别友好型工具,等等。

93. Gramin Bhandaran Yojana 计划是一项为农村仓库建设/翻新提供补贴的资金投资计划,于 2001-2002 年推出,旨在培养农村地区仓储联合设施的科学储存能力。2006-2007 年和 2009-2010 年,当地妇女共修建了 3,125 所仓库。

94. 针对妇女促进并加强农业机械化政策旨在减轻女性农民工作负担。研究与发展组织共开发了 30 类性别友好型工具/设备用于农业生产,并在女性农民中间发放。2005-2006 年到 2010-2011 年间,共有 110,798 件性别友好型设备分配给女性农民。

第十五条 法律与公民事务面前平等

95. 在此前的报告和本报告第 5、7 段中已作介绍。

第十六条 婚姻与家庭关系平等

96. 共同核心文件第 29 段、本报告第 5、6 段介绍了所有婚姻登记情况、2005 年《印度教继承(修正)法》和 2010 年《属人法(修正)法》。

97. 2006 年《禁止童婚法》的生效废除了 1929 年的《限制童婚法》,从而禁止童婚,而不仅仅是限制这些行为。《禁止童婚法》自 2007 年 11 月起生效执行。该法承认童婚可由未成年人在达到 18 岁的法定年龄时撤销,由婚姻中的儿童选择寻求宣布婚姻无效。该法规定童婚属违法行为,对实施/教唆/鼓励/允许/庆祝童婚者规定了处罚措施。该法赋予邦政府指派防止童婚专员的权力,赋予司法机关发布童婚限制令的权力,所有违反这一限制令而举行的婚礼都属于无效婚姻。目前已有 22 个邦任命了防止童婚专员。